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的上述调整。

2、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的上述调整。

3、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由于激励对象离职和业绩考核不达标，董事会审议决定注销相应人员的股票期权，我们认为上述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

规。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4、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公司层面 2021 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除离职员工及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的激励对象，其余 71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个人和 199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达标，根据《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规定的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可行权/解除限售所需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均已达成，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解除限售的情形。

本次行权/解除限售符合《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 199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行权期的 51.2579 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为 71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 20.3604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5、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的上述调整。

6、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的上述调整。

7、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尚可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公司层面 2021 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全部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达标，根据《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规定的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可行权/解除限售所需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均已达成，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解除限售的情形。

本次行权/解除限售符合《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 10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行权期的 17.15 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为 1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延期行权的 10.584 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为 10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 6.174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8、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的上述调整。

9、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由于激励对象离职和业绩考核不达标，董事会审议决定注销相应人员的股票期权，我们认为上述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10、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公司层面 2021 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除离职员工及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的激励对象，其余 310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达标，根据《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可行权条件，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所需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均已达成，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本次行权符合《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 310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行权期的 108.1332 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为 4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延期行权的 17.248 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

11、关于调整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 A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的上述调整。

12、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

见

由于激励对象离职和业绩考核不达标，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相应人员的限制性股票，我们认为上述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13、关于公司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料，我们未发现候选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不得担任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情形，因此我们认为相关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资格。

经审查，公司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相关董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明成

翟永功

欧小杰

张帆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0日